

证券代码：400022

证券简称：海洋3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厦门海洋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退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第三人
- 收到行政裁定书的日期：2026年3月23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6年3月17日
- 仲裁机构的名称：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驳回原告厦门钧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厦门钧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欧阳新平

与退市公司的关系：重整投资人之一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主要负责人：柯玉宗，局长

与退市公司的关系：无

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厦门海洋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董宇

与退市公司的关系：退市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5年8月5日，市资源规划局向钧乾公司作出编号2025005(资源)《不动产登记不予受理告知书》(以下简称讼争不予受理告知书),主要内容为：2025年8月5日，钧乾公司申请的坐落于沙坡尾20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手续，提交材料如下：1.身份证件复印件；2.授权委托书；3.民事裁定书复印件。经核查，上述申请因申请登记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，按照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具体情况如下：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，结合业务条件实际情况，现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且未经双方申请，登记机构无法受理。1.应补充提交：①投资达到25%(不含土地出让金)的证明材料；②权籍调查成果；③依法需缴纳税费的，提交税费缴纳凭证。2.由转移登记双方共同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公场所申请不动产登记。钧乾公司不服，诉至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告请求:1.撤销市资源规划局作出的讼争不予受理告知书;2.判令市资源规划局立即将厦门市思明区沙坡尾20号土地使用权转移登记至钧乾公司名下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诉讼裁判情况

驳回原告厦门钧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无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无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无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-(2025)闽 0203 行初 436 号

厦门海洋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4日